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石向欣先生、王利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王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